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第一百五十四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本年豫省編移災民十萬人赴東北各省墾荒就食仰先事籌備(附呈)

訓令警務處據特派員呈為日軍第二大隊演習仰即知照(附圖)

知照(附圖)

訓令警務處據特派員呈日軍第二十九聯隊演習仰即知照(附圖)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局校為六月一日為約法公布之期應舉行慶祝并休假日

訓令各局校奉部令展長徵集國歌期限并抄發修正辦法(附辦法)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姜長五遊歷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韓炳鎬遊歷(附表)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鳳城縣雲峰嶺喇住持道士馬是果被道士潘是懿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為安東縣仁興德執事趙仁美一家四口被人殺死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寬甸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綏中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省清鄉總局指令一則

指令新賓縣清鄉局為遷移各戶另編互保切結辦法(附呈)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鐵嶺縣政府為蘇振先丢失大照准作廢補發(附抄件)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五月二十三日裁判案件起數

撫順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三月分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

遼源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三月分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

東豐分庭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三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

附錄

六月四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年豫省續移災民十萬人赴東北各省墾荒就食一案前據民政廳擬具安插辦法到府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據報各縣擬定安插災民數目較之原案減少其爲災後難於安插自屬實情應准照辦並由該省政府通行沿途各縣暨各路局以及慈善團體查照歷年成案先事籌備以免周章至分批運送一層前據旅平河南賑災會齊電稱不日派遣代表來遼接洽應俟該代表到時再行商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照辦外合行抄同民政廳原呈令仰該縣長查照上年成案先事籌備爲要此令

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爲遵令擬具安插河南災民辦法一案情形復請

察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四二九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頃據河南賑務會主席張鈞東電稱往歲移民仰承恩誥無極唯因軍事致未能按照原定計畫陸續移送比因豫災益重振救難贍業經商承河南劉主席會同旅平河南賑災會擬於本年續移災民十萬人赴東北各省墾荒就食至懇鈞座垂憐豫災查照上年成案准予轉飭三省政府指定地點分別安插俾惠遺黎如蒙俯允並祈早日電示以便進行無任叩禱等語查豫省移送

難民出關就食一節歷經辦理有案嗣以去歲深秋暫停運送並經分別令知各在案茲復據該會擬送災民十萬赴三省安插人數較衆流品不齊非事先通盤籌畫恐滋流弊現值春耕伊邇該省目下尙能安插若干亟宜先事預籌以定辦法除電復該會暫緩移送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妥擬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豫省來東災民接之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情形究能容納若干如何分配災民以有室家者爲宜實數若干如何分期運送以及運送期限應截至何時爲止自應詳加規定俾臻妥洽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酌量各縣情形查照上項要點妥擬辦法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正擬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五二五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豫省移送災民一案前據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鈞東電即經電復並通令各該省政府預籌辦法妥擬具覆在案頃又迭據張主席有鮑各電暨河南省政府卅電以該省災情慘重流離載道春耕正屆不能再緩擬於四月十日開始移送懇即通飭各該省政府儘量收容並分飭各路局轉飭各車站撥車隨時運送等語查豫省移民歷經辦理有案此次該會及該省政府因災情慘重亟待移送一再電懇自不得不變通辦理以資救濟除分別電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來往電稿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管官署查照歷屆成案暨此次電內各節趕將應行事項即日分別籌備俟該項災民到境後妥爲安插毋任流離失所以惠災黎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政委會令行到府業經令行該廳妥擬辦法具覆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查照併案辦理具報以憑核復此令等因附抄件四紙奉此遵查上年奉

令籌擬安插豫省難民二萬人一案曾經職應飭據洮南縣呈復能容一萬人洮安撫松兩縣呈復各能容五千人安廣縣呈復能容一千人鎮東縣呈復能容四百人瞻榆開通長白三縣呈復各能容二百人並擬定接運安插各項辦法具報

鈞府在案本年豫省既請查照上年成案辦理本應照辦惟因本省自上年慘遭遼西水災之後各地方情形與前迥不相同當以按照成案人數分配恐有窒礙經即電令各縣一面籌備一面查復去後茲據開通鎮東安廣瞻榆等四縣均請仍照原數撥發撫松則請減爲三千人洮南則請減爲二千人洮安則稱年景艱饑無法安置等情前來職廳覆核各縣情形均屬實在似未便強令所難惟長白一縣前據

密情酌撥墾民四千人比較上年人數較多然總計能容人數祇一萬有奇較之原案數目實減一半仍須分作四批運送出關俾便從容分撥以免擁擠至運送期間自以政委會支日電復該省所定四五六七四個月為適宜所有接運及途中給養一切辦法擬請均照上年呈准成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遵令擬具安插河南災民辦法一案情形具文覆請
鑒核轉呈施行如蒙

俯准並懇通行沿途各縣及各路局並紅卍字會預為籌備轉運暨途中給養事項而免臨時無措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警務處
省會公安局

瀋陽縣政府

案據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稱案准日總領事館函開茲據本地駐劄獨立守備步兵第二大隊函稱本隊擬按附件要圖所列各節由六月八日至六月九日實施演習等情前來相應檢同附件要圖函請貴處查照希即先行轉達關係機關以免該地方貴國官民誤解為荷并附要圖按圖內備考聲明人數為一百名行軍時不使用空包其行軍路徑係由附屬地出發經由後塔灣沙坨子轉前後公太子到沙嶺堡于洪屯並不靠近省城商埠及兵營工廠等處是否可行除呈請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核示暨先期分行以免通知不及外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計呈附原圖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圖令仰該局處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警務處
省會公安局

案據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鏡寰呈稱案准日總領事館函開茲據本地駐劄步兵第二十九聯隊函稱本隊擬按附件要圖所列各節由六月二日至六月三日實施演習等情前來相應檢同附圖函請貴處查照希即先行轉達關係機關以免該地方貴國官民誤解為荷等因并附圖到處按圖內備考聲明人數為一百一十名并演習時係使用空包其行軍路徑亦不靠近省城及商埠并民國兵營工廠等處是否可行除呈請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核示暨先期分行以免通知不及外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抄原圖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元字第三〇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學校

案奉遼寧省政府訓令元字第八二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世電開查六月一日為約法公佈之期全國應舉行盛大之慶祝並休假一日懸旗誌慶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

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三〇七號

省立各學校
令私 各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四八號內開查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審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用極宏關係至重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再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暨將原訂徵集辦法酌予修正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徵集此令等因奉此並奉印發修正辦法一份下廳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抄同修正辦法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修正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廳長 金 毓 紱

一 徵集標準

- (1)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 (2)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 (3)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4)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

二 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 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前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四 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引聲明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一七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據安東縣長呈稱爲具報日人姜長五通商執照一張加印返還情形恭請鑒核施行事案准日本駐安東領事館護字第一零號函開拜啟者茲送上邦人姜長五所請發給之執照一張請煩加印迅賜返還爲荷等因附送執照一張准此查該日人姜長五執照內開係赴遼寧一帶商業等語核與條約無違除將該執照一張加印返還該領事館查收轉給並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稟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一八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據通化縣長呈稱爲具報加印日人韓炳鎬一名護照請鑒核事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第十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據本邦人韓炳鎬稟稱欲由通化前赴遼寧省一帶遊歷請發護照

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護照一紙函請貴政府加印付還爲荷等因准此縣長覆核可行除將護照加印送還并囑轉告該游歷人遇有不靖地方切勿冒險前進以防不測暨逕呈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鑒核通飭轉行保護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國籍姓名職業前往地方事由發照地方蓋印地方給照年月繳銷年月
日本 韓炳鎬 館員 遼寧省一帶 遊歷 通化領事分館 通化縣政府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十三個月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各縣 地方檢察處 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崔允恭呈稱竊准鳳城縣公安局函開案據第八區分局長王世富呈稱竊於十一月三日據三家子分所長王宗漢報稱十一月一日九溝峪村雲峯嶺廟住持道士馬是果被革除道士潘是懿持槍擊斃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派員前往等因准此當即派員帶吏馳往驗明該已故馬是果委係生前被人用木棒毆傷後復用槍擊傷身死又團丁谷馥芳村副谷慶雲兩人亦均被人用槍擊傷未致殞命業經分別填具驗斷書傷單附卷節經偵明兇犯潘是懿實犯強盜殺人及殺人未遂等罪惟該犯當即遠颺無踪迭經查緝迄未弋獲除飭警嚴密查拿外理合填具通

緝書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
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局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鳳城滿地方分庭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男姓名潘是德道號潘喜元別名潘世龍中等身材長臉大嘴面黃白色身穿青綢緞棉馬褂青綢緞棉袍外套藍布大衫
頭戴青呢帽足穿青五眼鞋青洋襪子

二 被告犯罪之行為

強盜殺人及殺人未遂

三 通緝之理由

逃之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在鳳城八區九溝村及九溝壩雲峯嶺頂

五 應解送之處所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地方分庭檢察處

鳳城地方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 崔 允 恭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六五六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令各

縣 縣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黃譔呈稱案查前准安東商埠公安局電話報稱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准安東日本警察署電稱在老六道溝地方發現商號仁興德執事趙仁美與妻趙王氏並其子及櫃夥等四名口均於夜間被人侵入住宅殺傷身死請派員詣驗等語當經職處派檢察官祝華封帶同吏警馳往該地驗明被害人趙仁美等四名口確係生前被人用刃器殺傷身死當因兇犯在逃通知日警署嚴密查緝迄今尚未弋獲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均未詳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夜間在老六道溝趙仁美屋內

四 應解送之處所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黃

請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寬甸縣政府

據呈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二十四元四角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遵繳本年四月份應解二成違警罰金仰祈

鑒核列收刊登公報事案據該公安局長時遠帥呈稱竊查本年三月份經收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將四月份經收違警罰金共定價大洋一百二十二元除遵章提留三成充實外理合連同繳驗聯票及處分表一併送請分別核轉等情據此除將罰金及繳驗聯票等分別提留呈解外理合檢同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十四元四角并將清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府鑒核列收刊登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定價大洋二十四元四角 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署理寬甸縣縣長 張 之 鵬

寬甸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類似賭博	于清海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江永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李天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吳文炳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加暴行於人	劉洪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劉新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擅自登城	王曉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姚文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類似賭博	張雲盛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張雲山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隋文德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王國章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擅敲自登	任洪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深夜無故喧嘩	孫德理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毀損路旁樹木	李樹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違章賣菜	姜代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妨害他人身體	劉德貴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公所為狎擊言語	程遠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消滅路燈	陶永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當街便溺	王成發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道階口角鬪爭	張素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妨害風俗	戴萬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妨害他人身體	門長發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妨害秩序	高文亮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姜雲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妨害風俗	高從寬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李寶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王寶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妨害秩序	韓長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總計	二十九名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	款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

合計	月分	款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

新收	月分	款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

四月	份	計	二四、四〇		三六、六〇		六一、〇〇	
----	---	---	-------	--	-------	--	-------	--

合計	月分	款目	二四、四〇		三六、六〇		六一、〇〇	
----	----	----	-------	--	-------	--	-------	--

開除	月分	款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

四月	份	計	二四、四〇		三六、六〇		六一、〇〇	
----	---	---	-------	--	-------	--	-------	--

合計	月分	款目	二四、四〇		三六、六〇		六一、〇〇	
----	----	----	-------	--	-------	--	-------	--

實在	月分	款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

合計	月分	款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	----	---	---	---	---

憲字收據	二一五至二二〇、二八〇、二九四、至三三〇、三三三二至三五〇、	五三
------	--------------------------------	----

憲字收據	三六四至三八〇、三九〇至四一〇、四二七至四四〇、四五九至四七〇、四八六至五〇〇、	七九
------	--	----

合計		一三二
----	--	-----

新收名 稱號

數張 數

字收據

字收據

合計 無

開除名 稱號

數張 數

憲字收據 二一五至二二〇、二八〇、二九四、三三二、三四一至三四六

憲字收據 三九〇至三九二、四二七至四二八、四五九、四八六至四九三、

合計 二九

實在名 稱號

數張 數

憲字收據 二九五至三二〇、三三三至三四〇、三四七至三五〇、三六四至三八〇、

憲字收據 三九三至四一〇、四二九至四四〇、四六〇至四七〇、四九四至五〇〇、

合計 一〇三

說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綏中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二元六角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繳本年四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暨月報册請

鑒核飭收事竊查本年三月分違警罰金業經濮前縣長報解在案茲據職縣公安局長陳兆棟解到四月分處理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三元除留支五成定價大洋六元五角外應解大洋六元五角遵章以二成解鈞府定價大洋二元六角除將此款已交駐綏官銀分號代解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併具文呈請察核飭收登報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計呈解 四月分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綏中縣縣長 溫 繼 嶠

綏中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分徵收違警罰金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交通		齊良升	一、	一、
妨害風俗		張 明	四、	四、
妨害風俗		張殿恩	四、	四、
妨害風俗		邢玉林	四、	四、
總 計		四名	一三、	一三、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總結用存遠警罰金款項下

萬管	月分	款目	解	省	成	留支	成
	月分	遠警罰金	無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合計		無				
新收	月分	款目	解	省	成	留支	成
	四月分	遠警罰金	定價大洋二、六〇〇		定價大洋三、九〇〇	定價大洋六、五〇〇	
	合計		定價大洋二、六〇〇		定價大洋三、九〇〇	定價大洋六、五〇〇	
開除	月分	款目	解	省	成	留支	成
	四月分	遠警罰金	定價大洋二、六〇〇		定價大洋三、九〇〇	定價大洋六、五〇〇	
	合計		定價大洋二、六〇〇		定價大洋三、九〇〇	定價大洋六、五〇〇	
實在	月分	款目	解	省	成	留支	成
	月分	遠警罰金	無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合計		無				
萬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勿字收據	三百九十四號至七百號	三百零七張				
	勿字收據	二百零二號至三百號	九十九張				
	萬字收據	四百五十二號至五百號	四十九張				

萬字收據 五百六十一號至六百號

四十張

合計 四百九十五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無

合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勿字收據 三百九十四號至三百九十七號

四張

合計 四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勿字收據 三百九十八號至七百號

三百零三張

勿字收據 二百零二號至三百號

九十九張

萬字收據 四百五十二號至五百號

四十九張

萬字收據 五百六十一號至六百號

四十張

合計 四百九十一張

備考 查濮前縣長任內截日並未徵收違警罰金合併聲明

遼寧省清鄉總局指令 令新賓縣清鄉局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遼寧省清鄉總局

局長	臧式毅
副局長	陳文毅
副局長	黃顯聲

呈為呈請將遷移各戶互保切結另行編造其餘仍舊以便檢察而節公款仰祈

鑒核事竊查清鄉互保連坐辦法原使互保各戶互相監察互相保證如互保各戶內有本辦法第七條違法行為之一其餘各戶應負報告責任如或知情不舉更應防予處罰然非將戶口編查完善取具切結仍屬難收實效查職轄互保連坐於上年十月始將該項切結辦理完竣迄今方逾五月如再執行編造則傷財擾民殊感困難復查新實習慣每年二八月均有少數民戶彼此遷移因而互保各戶即遭之變更實行連坐勢所難能職局為體恤民艱便於檢察起見擬飭該管各公安分局就近切實調查凡互保各戶如有遷移情事即予另行編造連坐切結以便檢察如各安居不動即免于更換倘該互保戶內雖有遷移但仍滿六戶以上而未加入新戶者得依互保連坐辦法第六條後半之規定令自相互保由該村正副將遷出各戶姓名月日處所報告該管分局或分所亦可免換切結以省手續似此辦法不但於民無擾兼省公款且於清鄉進行更免生窒碍實屬一舉兩得惟是否有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遼寧省清鄉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理新賓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 袁 文 深

遼寧財政廳指令 第一四八五一號

令鐵嶺縣

呈暨圖結均悉蘇振先丢失大照既據飭查屬實並取結證明應由縣將丢失情形布告週知並候刊登公報聲明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以昭慎重圖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呈為呈請民蘇振先丢失大照既據查明屬實可否准予補發仰祈

鑒核事查蘇振先丢失大照既據查明屬實可否准予補發仰祈

鑒核事查蘇振先丢失大照既據查明屬實可否准予補發仰祈

嶺南西南五區馬門子村傍因於本年一月三日省擬向友人處抵借款項孰料於七月行底北市場偶探衣兜所携地照已不知於何時何地被人竊去當即四出尋覓終無下落民恐日久發生他項異外是以呈請註銷以免遺於奸人之手滋生事端為此理合具呈懇請鑒核查冊註銷補發地照以資營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即飭據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周仲仁覆稱遵派局員杜長棣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稱於本月二十八日遵令前往茲查得蘇振先丟失大照均屬實在當取具切結一紙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切結草圖報請鑒核施行計呈切結草圖各一紙等情前來查該民遺失大照既經該分局長查明屬實並無別情第可否准予補發之處縣長未敢擅便除指令聽候轉請外理合抄同結圖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 抄結一紙 抄圖一份

署理鐵嶺縣縣長 俞 榮一 慶

切結

具切結人石佛寺村長馬德奎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第五分局杜局員來村調查蘇振先領名地五畝大照一張丟失屬實會同村

長前往該地勘丈南至蘇振先北至李永東至溝西至道並無冒濫等情日後倘有發生事故村長担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具切結人石佛寺村長 馬 德 奎

村民 李 永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第一一六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二十三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張殿卿與林席珍因請求確認解除租約及交付房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趙蔭侯與劉子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楊譚氏與楊劉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范喜全與楊汝漢因確認契兌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楊墨林與非利滿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戚耀三等與柳生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一谷口清與博夫石赫滿因請求給付票據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二庭裁決案件

一劉增元與義利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王畢氏與劉張氏因請求分劈地畝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一王顯閣與王謝氏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佟慶升與張子元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劉萬增等與陳萬洲等因地畝涉訟執行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再抗告一案

一王富與王鳳普因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院長 孔 昭 焱

遼寧撫順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處煙賭案罰金歷經揭示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及被告人姓名案由詳列如左俾衆週知以昭核實此佈

計開

一收陳景旺 賭博罰金現洋四十九元

一收郭殿芳 賭博罰金現洋五十三元

- 一收朱明周 鴉片罰金現洋二十元
- 一收高玉春 鴉片罰金現洋五元
- 一收石大山 賭博罰金現洋六十二元
- 一收于清林 賭博罰金現洋五十八元
- 一收張東軒 賭博罰金現洋八十七元
- 一收張相臣 賭博罰金現洋八十七元
- 一收沈慶寶 賭博罰金現洋十八元
- 一收劉秀峯 賭博罰金現洋二百元
- 一收趙永奎 賭博罰金現洋五百元
- 一收常永春 賭博罰金現洋四十七元
- 一收馬德章 賭博罰金現洋十七元
- 一收李兆熊 賭博罰金現洋二元

遼源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三六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處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歷經按月揭示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及繳納人姓名案由逐案臚列於後俾衆週知以資信守此佈

計開

母明恩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七元
施煥青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七元
王義三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六元
閻福和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六元
劉恆義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六元
包雲閣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呂兆珍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張俊起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五元
孟慶福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七元
吳寶勒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姜興武烟案罰金實收大洋七十元
邵秉鈞烟案罰金實收大洋一百八十元
趙金第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王富氏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張德山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五元
柳紹青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二十元

趙玉林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六元

蘇萬山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五元

張文祥烟案罰金實收大洋一百三十元

以上實收定價大洋五百二十元

東豐分庭檢察處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查本處二十年二月份征收罰金數目業經佈告在案茲將三月份所收罰金暨繳納人姓名案由逐一臚列於後除呈報並登報外合行佈告俾眾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黃忠起 鴉片 一〇〇元

王佐 賭博 一〇

吳獻廷 同 一〇

李官卿 鴉片 三〇

傅德盛 同 二〇

李鶴元 同 五〇

郭程氏 同 一〇〇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白富生 同 六〇

張廣貴 同 二〇

尙永升 同 一〇

王相臣 鴉片 一〇

李洪財 賭博 二〇

許明達 同 三〇

劉祥印 同 一〇

劉玉湖	賭博	一〇	孫龔氏	鴉片	一〇
張振祥	同	一〇〇	李治富	賭博	三〇
周俊有	同	四〇	孔昭明	同	三〇
周俊富	同	三〇	薛寶林	鴉片	三〇〇
王國林	同	三〇	杜國寶	賭博	七
周劉氏	鴉片	五	景太	同	七
牛振中	同	一〇	孫長順	同	二二
王運堂	同	一〇	董海山	同	二〇
李懷清	同	一〇	路德寶	同	四五
周振國	同	六三	于水	同	三〇
程大山	賭博	一〇	劉悅海	同	三〇
程文太	同	一〇	譚明山	同	三〇
朴殿元	海洛因	三〇	馬品升	鴉片	三〇
王振清	賭博	三〇	吳猷廷	同	一〇
許連方	同	三〇	王寶山	賭博	三〇
張李氏	鴉片	六〇	呂中林	同	一〇〇

孫永禮 賭博

三〇

張國秀 同

四〇

孫永信 同

三〇

侯振剛 鴉片

四〇

孫永仁 同

三〇

董玉強 同

四〇〇

祝廣學 同

三〇

杜景昌 同

六

張奎升 同

四〇

合計

二·四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監督檢察官 岳 紹 武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二厘五毫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二元一角

鈔票 六十二元一角

金票 一百五十元零四角

申 銀 八十六元九角五分

申 洋 六十三元五角

津 銀 九十一元

津 洋 六十三元四角

哈 滙 五十元零九角

足 金 六千七百八十元

現 寶 銀 一百零二元

日站期金票 二元四角二分

二十年六月四日

廣告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為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惠顧無任歡迎同胞之盛意如蒙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為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場誠代為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廠接洽一切電器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